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0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2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3日
聲請人	謝宗憲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9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牴觸憲法第172條規定，且系爭判決理由矛盾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末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3月21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3 四、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04號謝宗憲聲請案